

人才强检 科技助检 创新兴检

——记奋力谱写检察新篇章的涉县人民检察院

□ 牛现文

近年来,涉县检察院积极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和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到涉县调研时的指导要求,持续深化“人才强检、科技助检、创新兴检”的工作思路,担当进取,各项检察工作均取得明显成绩。该院连续两次被评为全省先进检察院,被评为“2016—2017年度全省基层检察院‘八化’建设示范院”。在新近召开的全省检察机关第九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涉县检察院被授予“河北省模范检察院”称号。

坚持“人才强检” 锻造高素质检察铁军

涉县检察院始终把高素质队伍建设作为检察工作的基础和根本,立足涉县红色资源优势,切实抓好领导班子建设、队伍能力建设、检察文化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发挥好领导班子的“头雁效应”。班子成员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以身作则,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业务上的“带头人”、廉洁自律的“示范者”,牢固树立“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2015年以来,该院领导班子连年被邯郸市检察院评为“实绩突出的领导班子”,5人次荣记“三等功”,7人次被评为基层院优秀检察长、优秀班子成员。

全面提升干警的综合素质。制定岗位练兵实施意见,持续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青年干警轮流登台授课、公文写作能力培训、业务知识考试等活动,抓好人才的挖掘、培养和使用,提升干警的综合能力。

充分发挥红色文化的引领作用。深入挖掘红色涉县129师精神,提炼出“忠诚、干净、担当、奋进”的涉县检察精神。建成检察文化长廊和红色院史展室,营造良好的红色检察文化氛围。创作了《涉县检察之歌》,拍摄了《红色沃土上创新前行》宣传短片,辑印了《太行检魂》宣传画册等,发挥出检察文化引领向上、凝聚力量的作用,增强了干警的职业认同。

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细化完善检察业务、检察队伍、后勤管理等制度21项,初步形成了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案的长效机制,坚决杜绝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坚持“科技助检” 提升检察工作保障水平

涉县检察院注重加强硬件建设,建成了集信息化、网络化办公、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等功能于一体的技侦大楼。建成了高标准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务公开大厅、信访接访大厅、案件管理办公室、涉案财物管理室、5A档案室。建成了集沙盘分析、心理咨询、心理矫治和案件同录于一体的未检“太阳雨”工作室,为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提升科技运用水平,先后派出5批30余人次开展电子取证等办案技能的学习,开展远程提审、远程庭审、远程视频接访等网上办案活动,有效提升干警信息化办案水平。积极开展电子卷宗扫描,实现案件“电子扫描、线上运行、网上监督”。持续推进“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建设,提升检察宣传工作水平。五年来共发表宣传稿件720余篇,充分提升了涉县检察的影响力。

坚持“创新兴检” 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涉县检察院始终把服务大局作为检察工作的切入点和落脚点,强

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聚焦省检察院确定的11项重点工作,精准发力,展现检察工作的新作为新担当。

积极服务“三大攻坚战”。立足检察职能,有效对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坚决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和量刑建议制度。今年1—10月份,该院向县法院提起公诉214人,适用认罪认罚159人,未出现一起无罪判决案件。同时,有效降低案一件比,此项工作位居全市前列。

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力度。积极开展“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检察保护”等专项活动,并拓展“等”外领域检察监督。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3件,发出检察建议33份,收到整改回复31件,均整改到位,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从推进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战略高度加强检察建议工作,更加注重质量、更加注重落实,共提出检察建议67份,已采纳66份,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坚决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

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滦平县人民检察院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纪实

□ 王凯 吕淑艳

今年以来,滦平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及上级检察机关关于服务民企的指示精神、部署要求,始终将维护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作为行使检察权的工作重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开放包容的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健康稳定发展,为推动县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为企业营造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

随着民营企业的发展,侵犯企业权益的刑事犯罪呈现高发态势,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滦平县检察院依法彰显刑事检察职能,今年1—10月份,共办理破坏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案件5件8人,其中批准逮捕2件3人,提起公诉3件5人;共办理侵犯民营企业财产权的盗窃案件11件19人,其中批准逮捕7件10人,提起公诉4件9人。

陈某某、缪某某曾多次到滦平县某民营企业,随意殴打公司员工、强行承包公司工程、强买强卖公司砂石料,并向公司负责人宋某某索要钱财,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了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滦平县检察院受理此案后,仅用三天时间,即作出批捕决定。查明事实提起公诉后,县法院开庭审理,以陈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缪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同时判令退赔向企业负责人索要的150余万元。

认真履行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切实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滦平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充分利用检察建议权,通过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职责,保障民营企业合法经营、安全生产;通过对法院判决、裁定等执行情况的监督,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债务关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今年1—10月份,共有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法院执行部门等发出涉及民营企业利益的检察建议30余件次,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今年上半年,该院民行检察部门成功受理查办了一起律师刘某虚假诉讼案,向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已裁定再审,同时向公安机关移交了刑事案件线索,并发出了立案监督通知书。

充分行使不批捕、不起诉等检察职权,确保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滦平县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始终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今年1—10月份对民营企业涉嫌犯罪的案件,不批准逮捕1件1人、不起诉2件5人。

北京某企业总裁吕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公安机关对吕某某刑拘后提请逮捕。经审查,吕某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但对企业非法占用的农用地愿意恢复原貌并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后续相关工作,滦平县检察院对吕某某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保障了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利用检察开放日活动,听取民营企业家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检察开放日活动,民营企业与检察机关的“零距离”接触,结合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有关指导部署,滦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任淑文对办理涉及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的案件提出了明确要求;坚持法度、不失温度;依法保护、助力创新;主动对接、精准服务。

通过积极开展“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工商联领导和部分民营企业家走进检察院,近距离了解检察职能,感受检察服务。受邀人员全方位感受检察院的党建、业务和文化建设。通过座谈会的方式进行自由交流,检察官和受邀人员畅所欲言、以案释法、答疑解惑,做到了既接地气又通人情。检察机关充分了解了民营企业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急需的检察服务和“检察产品”,民营企业也进一步体会到了检察机关在维护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中所起到的关键作用,取得“双赢”效果。



肃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文颖近日应邀到沧州师范学院政法学院,以“弘扬宪法精神,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律师人”为题作专题讲座,热切寄语法学专业的学生,积极培养法律思维能力,努力成为优秀的法律人,成为法治社会的建设者。图为李文颖在与同学们互动的场面。 王晨明 摄影报道



河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耀东近日带领到市第六中学实地走访,督促学校将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和本院检察建议落到实处,切实做到有效预防和减少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生,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张铁路 张炜哲 摄影报道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近日组织干警到人口密集的广场,设立法律咨询服务台、发放法律知识宣传手册,向过往群众宣传宪法、普及法律知识,并耐心细致解答群众的法律问题。 王红霞 王旭科 摄影报道



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组建的“小红帽”宣讲队连日来从院机关各党支部,再到社区、企业、农村,用“接地气”的方式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刘延岭 摄影报道

邯郸肥乡检方司法警察积极作为 助力公益诉讼案件调查

本报讯 (李薇 闫剑刚)近日,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积极协助该院公益诉讼部门进行公益诉讼案件现场取证,为保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执法办案环境。

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在对一起案件现场调查时,法警大队全程协助办案检察官对辖区内涉及排放污水的企业进行现场取证。由于企业员工围观人数较多,取证组一行到达现场后,执勤法警立即打开执法记录仪,进行疏导维护,协助办案人员使用专业设备进行环境监测,同时做好现场警

戒工作,防止他人干扰,保障取证工作顺利完成。

据悉,肥乡区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聚焦检察主责主业,与检察业务部门建立合作协作机制,明确双方工作职责和履职流程,积极协助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开展工作,多次深入一线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自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该院司法警察共协助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理案件12起,先后出警30余人次,案件涉及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等多个领域,有效保障了公益诉讼办案安全,提高了办案效率。

唐山芦台经开区检察院做好“加减乘除”

推动认罪认罚制度适用出成效

本报讯 (陈伟)唐山市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主导作用,综合运用“加减乘除”四项举措,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取得实效。

“加”细节,确保达成具结。一是加时间约束:该院要求刑事案件受理三日内将刑事诉讼法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二是加释法说理:向犯罪嫌疑人就案件性质、犯罪情节、量刑依据等法律规定进行详细解释说明;三是加沟通协调:与辩护人、值班律师及时沟通协调,促使犯

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快速达成具结。

“减”成本,提升办案质效。一是提前介入,严审细查,减少退补退查,降低案一件比。二是减少诉讼环节,降低诉讼成本。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该院在提起公诉时均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三是沟通协调,精准量刑,减少不必要的上诉、抗诉,节约司法资源,提升诉讼效率。

“乘”时机,破解发展难题。该院乘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机遇,与毗邻的天津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通力协作,建立了委托社会调查互助协作机制,开通“委托社会调查绿色通道”。此举解决了制约

两地检察机关对适用认罪认罚拟判处缓刑或管制跨区域作案犯罪嫌疑人的委托社会调查时间长、诉讼效率难以保证的难题。

“除”障碍,建立新机制。芦台开发区律师资源短缺,无法聘请值班律师的问题成了制约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的最大障碍。为了破解障碍,该院检察长吴俊华主动征得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的支持,协调区司法局建立了由政府资助的值班律师服务机制,为该院办理的所有认罪认罚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使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也能够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报废车被扣留驾驶证后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驾驶人拟作处罚决定的公告

以下机动车驾驶人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报废车被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扣留驾驶证后,超过十五日未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姓名	驾驶证号	违法日期	发现机关	姓名	驾驶证号	违法日期	发现机关	姓名	驾驶证号	违法日期	发现机关
赵世伟	230208197406230***	2019.08.18	环城交警大队	张秋生	130124196508032***	2019.10.16	长安交警大队	黄杰	130181198407115***	2019.05.14	辛集交警大队
闫杨	130121198112190***	2019.08.27	环城交警大队	曾涛	429006198108064***	2019.08.05	辛集交警大队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李杨	211381198210140***	2019.08.28	环城交警大队	翟保峰	130181195901226***	2017.11.20	辛集交警大队	特此告知			
秦晓轲	130132198702222***	2019.08.31	环城交警大队	张玉来	132321196411244***	2016.10.09	辛集交警大队				
刘更海	130123195611206***	2019.08.21	环城交警大队	辛胜松	130925198208055***	2019.09.07	辛集交警大队				
魏金启	130103198008251***	2019.10.03	长安交警大队	郑成友	342822196701121***	2016.11.07	辛集交警大队				